遠雄人壽全心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本保險「癌症」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詳請參閱附約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3－083

備查文號：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　(98)遠雄壽字第917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　(99)遠雄壽字第907號函

第一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遠雄人壽全心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終身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經醫院醫師藉由病理組織切片檢查、血液學或其他相關檢驗報告診斷確定係一種疾病，該疾病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且以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或原位癌（詳如附表一）者為限。

二、「原位癌」：係指前款分類標準中編號第二三０號至第二三四號所稱者。

三、「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醫院或醫療法人所設立之醫院。

四、「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五、「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癌症疾病」，且於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經醫師第一次診斷確定給予證明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罹患日以病理檢查取樣日為準。

六、「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附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七、「保險年齡」：係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附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不計入。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生效日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之日為生效日。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前未曾罹患癌症，且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始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時，本公司將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五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樣張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附約的停效及復效】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主、附約皆停效時，主契約未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情形，若本附約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本附約不得停止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第一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被保險人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為撤銷投保本附約之意思表示時，視為要保人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終止後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除該被保險人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持續至本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一、主契約終止時。但主契約因符合全殘廢並理賠全殘廢保險金而終止或主契約給付各項保險金達到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而終止時，不在此限。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以前已收受本附約之全部保險費，本附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時，本附約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條【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四條約定，經醫院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症或第一期前列腺癌以外之其他癌症者，自該診斷確定之日起，依被保險人初次罹患原位癌症或第一期前列腺癌以外之其他癌症之保單年度為準，以「保險金額」乘以下列約定倍數，按月給付「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
一、於第一、第二保單年度內初次罹患者：一倍。
二、於第三、第四保單年度內初次罹患者：三倍。
三、於第五保單年度（含）以後初次罹患者：五倍。
前項「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的給付以六十個月為限，且被保險人終身以申領一次為限。
如被保險人於給付「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以本附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貼現）予受益人。
如被保險人於給付「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已達一百一十一歲且仍生存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以本附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貼現）予被保險人。

樣張

第十一條【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四條約定，經醫院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保險金額」給付「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且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仍屬有效並在繳費期間內，符合第四條約定，經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給付「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者，其所投保之本附約自該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之日起，以後各期未到期保險費免繳而繼續有效。
前項所規定之保險費豁免僅適用於該被保險人所投保之本附約，不包括其他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第十三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四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及病理組織切片檢查、血液學或其他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前述各項診斷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八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附約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十九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樣張

第二十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二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140至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至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至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至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至189	泌尿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90至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至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30至234	原位癌

【註】本表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樣張